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鑄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永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惠如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除字第14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1	憶社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草屯分行	107年10月6日	110,850元	AH0000000		